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，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2. 單打賽及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3.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2. 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1. 種子資格：

1.團體賽：賽事以106年(105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
2.個人單、雙打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：

(1)106年最新全國排名前32名。

(2)106年ITF國際青少年排名300名內。

(3)106年11月份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4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(5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6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8名。

(7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8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9~16名。

(9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0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1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12)106年(105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)

(13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65~128名。

(14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65~128名。

(15)106年11月份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6)106年11月份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32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3.4)做比序， 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：A組②+⑥=8、B組⑤+④=9，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：A組②+③=5、B組①+④=5，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：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4：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，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1. 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，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，比數以6:0計)，前2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。（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未帶選手(學生)證如查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，視同空點。

2. 比賽每點(團體前四)或每場(個人前四)採8局比賽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，其他均採6局制，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
3.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4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4.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：

(一) 賽程抽籤：於106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在新營區體育場公開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12月11日公告賽程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12月19日上午8時15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(三) 賽前領隊會議：12月19日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，以備會議討論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